

本期要目

前沿动态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1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19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专家视点	40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40
融汇“科”与“教”，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能	50
职教十年“七子”看变化	53
他山之石	5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构建课程思政体系 赋能高素质人才培养	56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搭建平台 创新机制 构建产业学院新生态	59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业瞄准产业 实训提升实力	62
重要信息	66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66

前沿动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导读：《意见》包含总体要求、战略任务、重点工作、组织实施 4 大部分，含 14 条内容。《意见》是在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基础上，对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全面贯彻了党的二十大精神，破除了“矮化”“窄化”职业教育的传统认知，重点解决了发展理念、路径、主体责任的问题，提出了三大战略任务和五项重点工作，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职业教育改革新主张、新举措、新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2.改革方向。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

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二、战略任务

3.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围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等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主导推动、地方创新实施，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部省协同推进机制，在职业学校关键能力建设、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投入机制、制度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改革突破，制定支持职业教育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就业和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的具体举措，形成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

4.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省级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人才培养规格确定、课程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推行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发布制度，引导职业学校紧贴市场和就业形势，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布局与当地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建设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打通科研开发、技术创新、成果转移链条，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5.打造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先选择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端仪器、航空航天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能源电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开发专业核心

课程与实践能力项目，研制推广教学装备；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类型、层次、结构的要求，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支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

三、重点工作

6.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优先在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专业领域，组织知名专家、业界精英和优秀教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及时把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教育教学实践。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重点项目，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推动教育教学与评价方式变革。面向新业态、新职业、新岗位，广泛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

7.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发职业教育师资培养课程体系，开展定制化、个性化培养培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养计划。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支持职业学校公开招聘行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任教；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对标产业发展前沿，建设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以政府主导、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新建一批公共实践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等方式，推动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园区提高生产实践资源整合能力，支持一批企业实践中心；鼓励学校、企业以“校中厂”、“厂中校”的方式共建一批实践中心，服务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政府投入的保持公益属性，建在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教育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9.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基础、高职专科为主体、职业本科为牵引，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支持技工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开展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衔接培养。完善职教高考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招生计划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办法。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本科学校参与职业教育改革，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

10.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教随产出、产教同行，建设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开发一批教学资源、教学设备。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品牌，推进专业化、模块化发展，健全标准规范、创新运维机制；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培养国际化人才和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提升中国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四、组织实施

1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职业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增强民办职业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

12.建立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咨询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教育部牵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省级党委和政府制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健全落实机制。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13.强化政策扶持。探索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投入新机制，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按照公益性原则，支持职业教育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将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的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地方政府可以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给予适当补助。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办法，建立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要求的成本分担机制。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支持地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技能人才工资收入水平。

14.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各地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典型经验，做好有关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充分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教师节等重要节日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挖掘和宣传基层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树立结果导向的评价方向，对优秀的职业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和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导读：《方案》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2023年底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底达到90%以上。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涵盖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和生均图书。

教职成〔20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11月2日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全面改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办学形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划职业学校布局，夯实各级各类办学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

持续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中央支持，地方为主。中央、地方、学校三级联动，加强指导督导和过程监测，压实省级统筹和学校举办者主体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落实目标任务。

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统筹考虑教育发展趋势和人口规模，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标准体系，坚持高质量发展，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强化激励考核机制。

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推进区域职业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共建共享，盘活资源，落实新增教育资源向职业教育倾斜政策，整体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

固基提质，重点突破。以服务教学为中心，硬件建设与内涵建设并重，聚焦土地、校舍、教师、设备等关键要素，优先补齐短板，提高资源投入产出效益。

（三）总体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 2023 年底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底达到 9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各地要统筹区域职业教育资源，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采取合并、集团化办学、终止办学等形式，优化职业学校布局，合理确定招生规模。在教育资源投入中，优先保障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对办学质量差、社会不认可、各项指标严重不达标的学校要依法进行合并或终止办学。对拟集团化办学学校，须在校园、校舍、师资、仪器设备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共建共享，并整体考核办学条件。对拟合并学校，须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变更备案

信息。对拟终止办学的学校，应关闭学籍系统账号，适时撤销组织机构，并做好师生安置。边远脱贫地区要稳定规模，城市中心区要提质扩容，建设好一批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二）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各地要全面核查职业学校基础设施，针对拟保留学校，要分类制定办学条件补齐方案。地方有关部门在制定教育用地规划时向职业教育倾斜，在用地指标达标的前提下大力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简化职业学校新建或改扩建增容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支持职业学校快速补齐土地、校舍缺口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对于中等职业学校的校园占地和校舍建筑，学校独立产权部分应占一定比例，确需租赁的，租赁期限应与学校办学规划相匹配，并以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加以保障，具体要求由各地自行确定。学校举办者要加大投入，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消除危房，落实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标准化建设。学校要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科学制定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学校基础设施与办学规模相适应。

（三）优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各地要按照职业学校师资配备标准，用好盘活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支持职业教育。在选人用人上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自主权，在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等方面，允许学校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通过“编制周转池”“固定岗+流动岗”“设置特聘岗位”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改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

各地要加强教育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汇聚各方资源建设一批集实习实训、社会培训、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以设备捐赠、场所共享等方式支持和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并在企业落实社会责任报告中反映有关投入情况，获赠设备应按要求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计入事业统计数据。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组合式激励政策可适当与企业相关投入挂钩。职业学校要按照达标要求，配齐配足图书、计算机、实训设施等，加快设备更新和管理，及时将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引入教学，提高校内校企实训基地利用

率。在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基础上，要对照有关标准和教学条件的基本要求，逐步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五）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各地补齐办学条件缺口要优化整合存量资源，共享共用公共教育资源，确需财政增加投入的，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职业学校要用足用好地方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政策资金，调整优化校内支出结构，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经费基础上，把支持学校发展的资金更多用于办学条件达标工作。鼓励各地探索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相关制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职业学校利用经营收入与金融机构开展信贷业务合作，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职业教育，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学校建设发展，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协调机制，成立达标工作专班，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会商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照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附件1），在全面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根据区域人口结构、经济发展基础和学校办学条件现状，制定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2），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举措、进度安排、资金来源等，报请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于2022年12月30日前报送教育部（各地技工学校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部、教育部在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时，将各地达标工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资金支持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加快出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配套政策，有效配置土地、资金、编制等公共资源，为实现办学条件达标提供保障。各职业学

校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统筹资源，加大投入，确保按时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作。

（四）加强考核激励

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建立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调度机制，通过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和实地抽检定期调度。国家将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激励省份考核。地方将达标情况作为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023年起，每年对各地各校达标情况进行通报，各地工作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职业教育改革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到2025年底仍不能达标的学校，要采取调减招生计划等措施。

附件：1.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2.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1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一、中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设立招收全日制学生并具有实际办学行为（学校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技工学校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中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包括附设中职班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学校。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一）一般类中职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 号）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 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专任教师不低于 60 人，师生比达到 1: 20。

3. 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 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二）技工学校。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 号）的各项要求为标准。重点监测指标 3 类。

1. 校园建设。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高级技工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66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 平方米。技师学院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10000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00 平方米。

2. 教师配备。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20，技

师学院学制教育师生比不低于 1:18。各类技工学校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教师总数的 1/3。

3.仪器设备。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300 万元。高级技工学校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1500 万元。技师学院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不少于 4000 万元。

(三) 体育类中职学校。参照《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体青字〔2011〕88 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4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教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教学、训练及学生生活用房)不少于 24 平方米。

2.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应按班级 1:2.5—1:3 的比例配备。

3.仪器设备。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2500 元。

4.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四) 艺术类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标准。

(五) 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参照《中国残联、教育部关于印发〈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07〕16 号)中的各项标准,并根据教育事业优化部分指标释义。重点监测指标 3 类。

1.校园建设。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8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35 平方米。

2.教师配备。教学班与教职工比例不低于 1:5。

3.图书配备。生均图书不少于 30 册。

(六) 边远脱贫地区中职学校。以中职国家标准主要监测指标为基础,相应的办学条件标准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表 1: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校园占地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	学校产权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园占地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园占地面积。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2.	生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生	校园占地面积/在校生数	
3.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以上均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4.	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生	校舍建筑面积/在校生数	
5.	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数	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6.	师生比	——	折合教师数/在校生数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数*0.5+外籍教师数。 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 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p>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p> <p>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工作的外籍人员。</p> <p>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p>
7.	仪器设备值	万元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8.	生均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实习仪器设备值/在校生数	
9.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在校生数	<p>图书：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指标释义，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p> <p>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p> <p>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p>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频资料), 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 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附	在校生数	人	中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	在校生数: 是指注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中职学籍,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校学习的学生数, 包含进行岗位实习、尚未毕业的学生

二、高等职业学校

达标学校范围包括教育部门审批并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 不包括职业本科学校和 2022 年(含)以后新设的高职(专科)学校。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 号)规定中的学校分类和合格标准, 并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优化部分指标释义。

表 2: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学校类别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	----	----	----	------	----

表 3：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释义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计算公式	注释说明
1.	生师比	——	折合学生数 / 折合教师数	<p>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p> <p>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p> <p>专任教师：是指在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p> <p>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p> <p>行业导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p> <p>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p> <p>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p>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 / 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

			+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p>体育馆、会堂等。</p> <p>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p> <p>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本校中职在校生数</p>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p>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p>
5.	生均图书	册/生	图书册数/折合学生数	<p>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p> <p>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p> <p>数字资源：是指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电子期刊（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学位论文（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及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p>

附件 2

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一、基本情况

本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基本情况，包括职业学校基本情况、达标情况、已有工作基础等。

二、组织领导

包括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方案审议情况，专班构成、协调机制等。

三、工作安排

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明确达标工作的学校分类、整合方案、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等，并分别填写相关表格，详见附表。

四、制度保障

包括地方出台配套政策、经费投入、考核激励等相关安排。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导读：《通知》对“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认定范围、严格标准要求、加强组织实施、强化监督评价、促进持续发展、注重作用发挥的6项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制定了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教师按照标准可被认定为初级、中级或高级“双师型”教师。

教师厅〔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严格标准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双师型”教师认定，已认定的应予以撤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要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要熟悉行业企业情况，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以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

三、加强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认定工作应按照个人申报、组织认定、结果复查的程序具体实施。组织认定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程序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等具体实施。实施主体要明确负责部门，

组建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规范程序，保证质量。认定结果经检查复核通过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强化监督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公示公开、第三方评估、抽查复查、责任追究、过程追溯等制度，发挥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反馈渠道，确保过程透明规范、结果公平公正。教育部将对各地“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进行抽查。

五、促进持续发展。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教师不同能力条件分级认定，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要根据“双师型”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企业实践等机会。要鼓励“双师型”教师取得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要结合学制和专业特点，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不超过5年一周期的复核，突出聘期内岗位业绩考察，促进教师知识技能持续更新。

六、注重作用发挥。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带头引领作用，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示范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成长路径方法。在“双高”建设计划、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达标、专业设置审批和布局结构优化、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以及教师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中，应将“双师型”教师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国家制定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见附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具体情况，以及不同教育层次、专业大类等，参照制定修订本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明确支持举措，实行分类评价，并适时调整完善。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应根据认定对象具体情况，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地各校制定的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标准，可结合实际明确破格条件。

各地应于 2022 年底前展开本年度“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12 月 20 日前将认定工作进展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遇有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及电话：王少愚、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邮箱：fzc@moe.edu.cn，传真：010-66020522。

附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 (试行)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第三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第四条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2.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

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第六条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双师型”教师，在满足第一至四条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

2.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2.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

3.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业绩突出，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2.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带头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主持过重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或科研项目，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3.具有丰富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实习实训教学、设备改造、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等校企合作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

4.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励。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可参照实施。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导读：《方案》提出到2025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60%，到2035年，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方案》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全面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以及全面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鲁教师字〔2022〕5号

各市教育（教体）局，市党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大企业，各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建设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推进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现将《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12月30日

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5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

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含技工院校教师）质量，推进省部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升级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省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到2025年，适应我省“十强”优势产业集群技术技能人才需要，基本建立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体系。建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建设一批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培育一批德技兼备的名师和创新团队，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60%。健全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完善教师聘用、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到2035年，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和教育强省建设要求，校企共育融通、协同创新，培养造就数以万计的高水平技能型教师人才，培育一批职教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有力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技能教师人才地位待遇大幅提升，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1.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职业院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课程。2023 年底前，职业院校要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定期组织教师到新兴城乡社区、现代创新型企业、高精尖实验室、红色教育基地等开展实践教育，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师德规范要求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定期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淬炼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教师热爱职业教育，涵养仁爱之心，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和关爱学生，做到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组建由时代楷模、“齐鲁大工匠”、“齐鲁最美教师”等组成的山东职业教育宣讲团，定期开展宣讲活动，弘扬新时代职业教育风采。

（二）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3.建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支持 10 所左右的高水平本科高校办好一批职业技术师范专业，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建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推动建设 1-2 所以培养职教师资为主的师范院校，支持在专业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布设专业点，逐步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4.实施职业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23 年起，开展“高水平工科大学+师范大学+高职院校”联合培养职业技术卓越教师计划，在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开设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在山东师范大学等高校的教育硕士下设职业技术专业学位领域，探索推动本科职业技术与教育硕士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一批职业技术领域硕士研究生。

5.实施“技能大师”领航计划。遴选设立 500 个左右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聘用“齐鲁大工匠”、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高级工程师等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组建工作室，按照“政校企共建、周期式培养、师徒制管理”的方式，重点培养一批高技能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训

列入省级培训项目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成员聘任为山东省职业教育首席专家。

6.大力培育教学名师和教学创新团队。聚焦黄河流域人才集聚高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生态环境、水沙调节、公共卫生等急需领域教师科研团队和高技能教师。每3年遴选、培养一批齐鲁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每2年遴选认定青年技能名师100名、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名师80名，每年遴选200名职业院校优秀青年教师开展访学研修。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学创新团队、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

7.健全教师培训体系。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院校建设一批省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定制化、个性化精准培训。制定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构建“省级示范、院校为主”的5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体系，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省级层面重点实施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国家和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示范培训，各职业院校重点实施岗前培训、专业技能、企业实践等培训。专业教师到企业培训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应不得低于50%。

8.实施职业院校教师学历提升行动。继续委托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招收职业教育方面的博士和硕士层次研究生，扩大面向职业院校在职教师的研究生招生计划，鼓励各地各校出台在职教师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激励措施，提高硕士研究生学历占比。依托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下学历技术能手、实习指导教师等提升学历层次，采取教师培训课程与学历教育课程有效衔接、教师企业培训（实践）学分与学历教育学分互认的方式进行培养。

9.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体系。制定山东省“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把“真操实练”作为认定教师专业技能的主要路径。依托高水平综合大学和职业院校、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基地、教师实践基地等建立一批山东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中心，分教育层次、专业大类定期开展认定、复核等工作。

（三）全面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10.加强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人员控制总量）配备。高等职业院校根据办学定位、类型特点、学生数等自主拟定校内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设置方案，确定人员控制总量，向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师生比配足配齐职业院校教职工，落实学校 20%编制（人员控制总量）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

11.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制度，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落实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职业院校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及要求自主编制年度公开方案，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确定招聘批次、时间，自主组织实施。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术和执教能力为主，鼓励采取先技能测试+面试、后笔试方式，可适当提高专业测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比例。从 2023 年起，职业院校招聘专业教师原则上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高层次、高技能等业内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工作经历等限制，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组织公开招聘。

12.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职业院校应按照国家专业大类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健全完善聘请高技能人才兼职任教办法，聘请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产教融合型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兼职纳入企业业绩考核，职业院校教师在企业实践作为职称评聘重要依据。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共建产品研发中心、共建制造和营销服务平台，推动校企人员深入合作。

13.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和岗位聘用改革。突出职业院校教师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评价，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水平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

与的教师评价考核体系。高等职业院校教师职称实行聘期管理，按照“以岗定职、岗变职变”的原则开展自主评聘，根据聘用岗位对应相应职称。

（四）全面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14.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按规定保障职业学校教师工资待遇，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水平最高可达到所在行政区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线的5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等情况。学校通过校企合作、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取得的收支结余，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作为绩效工资的资金来源。

15.落实学校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职业院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实施绩效考核、自主搞活绩效分配。学校可结合特色发展、人才培养、人员结构和岗位类别等因素，按照规定程序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具体项目、标准（省统一规定的除外）。其中，教师个人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参与企业人员双向交流（实践、实训、培训工作）等应核定工作量，作为学校的绩效考核、分配的参考因素。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分配额度在绩效工资总量中的占比一般不低于70%。

16.强化教师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对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或团队的收益奖励不低于成果转化收益总额的70%，不高于90%，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分配。教师在学校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作为调控基数，符合规定的可减按50%计征个人所得税。学校对外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活动，在当地科技部门按规定进行了技术合同登记的，相关人员的绩效支出按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进行管理。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引导职业院校支持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双创”活动、获取报酬。

17.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大力选树、宣传职业教育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每3年选树10名职业教育领军人物和职教名家。定期开展教学成果竞赛、特级教师资质评定等活动，每年开展1次教师健康体

检，落实相关优待政策，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努力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安心从教、潜心育人。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切实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协调产教融合型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度合作，支持服务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问题。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各职业院校要切实履行管人用人主体责任，健全学校教师管理机制，提升教师技术技能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纳入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二）强化政策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各地各校要将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待遇保障作为底线要求，出台教师激励支持政策，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三）强化经费保障。省和各地共同支持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各地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院校支持力度，适时提高职业院校生均拨款水平，重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用于教师培训，高等职业院校应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5%安排教师发展经费。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 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办法》包含总则、合作主体、合作形式、合作协议、招生收费、教学管理、人员管理、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附则 10 大部分，含 33 小条内容。《办法》明确了校企合作办学中高校与企业的双主体责任，明确了开展校企合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高校合理确定学费标准，要求高校对制度建设、人员管理、教育教学和质量评价进行严格管理，切实保障相关专业学生的合法权益。

鲁教高发〔2022〕1 号

各高等学校，有关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 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 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协同育人水平，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校企合作办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不断提升校企合作质量、协同育人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办发〔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办学，是指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与优质企业合作开展的、执行校企合作办学全省统一指导收费标准的、以学历教育在籍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实行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章 合作主体

第五条 高校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高校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在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前，高校须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企业也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参与校企合作办学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企业；

(二) 合作企业应为技术先进的实体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三) 合作企业自身的主营产业领域，应与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所属学科或专业大类基本一致；

(四) 合作企业应具有承担合作办学任务的教学能力，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

(五) 合作企业与高校开展的合作内容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作形式

第七条 鼓励高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有合作意愿、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高校充分发挥人才、科研、实验、培训等优势，多方探索与企业合作的结合点，吸引优质企业积极参与合作办学。企业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人力资源开发等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管理、信息和人力等要素，积极参与校企合作办学。

第八条 高校与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可以采取以下合作形式：

(一)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合作制定专业规划，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共同实施教学设计、实习实训等。

(二) 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创业、教师实践、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 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技术转移学院、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验实训室（研发中心）、实践（实训）基地、中试和工程化基地、传承创新平台以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四) 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品标准等，参与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五) 企业将生产一线实际需求提供高校, 作为师生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 高校为合作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服务, 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六) 合作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等各类大赛, 共同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遗产和社会服务等。

(七) 合作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 学生学徒双重身份, 校企双主体育人。

(八) 以项目形式合作开展招生与培养工作, 并通过合作协议明确学费分成比例。

(九)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四章 合作协议

第九条 高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合理设置校企合作办学专业, 特别注重服务全省“十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主导产业, 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合作办学专业应为学校重点建设专业,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

第十条 高校党委会应对校企合作办学情况进行认真研究, 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 合作企业的资质, 对学校办学带来的积极影响, 校企合作的内容、招生专业、招生人数、收费标准、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党委会研究的上述内容应当形成详实的会议纪要。

第十一条 高校与企业应签订完整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学费分成比例、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必要事项, 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协议中要特别明确, 如果因故需要中途解除合作协议, 双方应如何共同保障相关在校学生的合法权益, 确保后续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第五章 招生收费

第十二条 高校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招生计划限额内, 安排当年校企合作办学招生数量, 并在全省校企合作办学统一指导收费标准下, 合理确定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费标准。

第十三条 校企合作办学专业招生时, 应当在招生简章中公布合作办学专业名称、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等事项。高校和企业均不得对合作办学项目

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提高学费标准。企业不得私自代表高校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不得私自对外开展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高校向合作企业购买教学相关服务，需向企业支付费用的，应由学校从学费中支出，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不得以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等名目向学生另外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收支情况，应当主动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市场监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有关部门将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价制度。

第十七条 高校要全面加强教学、师资、实习实训、安全等管理，对人才培养全过程负责。高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高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开展异地办学。

第十八条 企业应保证校企合作办学专业学生有充足时间到企业或基地实习实训，实习实训时间、内容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非控股企业或其他机构。

第十九条 高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高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明确高校与企业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并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等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合作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岗位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条 在完成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的前提下，企业如果向学生提供证书培训等增值服务，应尊重学生意愿，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对企业提供的增值服务行为，学校应履行监管职责，不得代为收费，不得将培训证书等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挂钩。

第七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所在单位允许，高校教师、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等，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从事科研合作、技术服务或成果转化等兼职工作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报酬。高校和企业应当将教师和员工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业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可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等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高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办学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高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八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负责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根据项目实施效果，对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四条 高校计划新增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计划，经初审通过的，可于次年3月底前提交申报材料。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采取现场答辩等方式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未按要求提前申报或评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高校已经实施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应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绩效评价、本年度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校企合作办学协议、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等情况，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对达不到合作要求、不能履行合作协议、学生满意度低，以及对学校事业发展促进不大的项目责令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坚决停办。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办学情况，作为高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会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相关部门及行业组织，强化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监督、指导、检查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高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办学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对主管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专科学校）。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高校与国（境）内外企业在本省内进行的校企合作办学。

高校与国（境）外企业所开展的校企合作办学，除执行本办法外，亦应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一条 高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的合作办学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与普通专业同标准收费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由高校按规定自主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专家视点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专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第1期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为统领，以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基点，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革新职业教育理念，破解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瓶颈，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撬动教育综合改革，对统筹推进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深刻认识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

编辑部：党的二十大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意见》是在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推出的，我们应该如何把握和认识其重要内涵？

陈子季：党的二十大对职业教育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职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分量之重前所未有，以一体推进教育、科技和人才三大强国建设的宏阔视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任务之艰巨也前所未有，对职业教育的战略定位越来越突出、实践要求越来越明确、规律认识越来越深入，主要集中体现在“1+3+3”的系列重要论述中。其中“1”，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强调的“要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这是总书记继“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之后作出的又一个带有总括性、指导性的重大论断；第一个“3”，就是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这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三个重大战略举措；第二个“3”，就是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的：“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建设包括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在内的“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这是职业教育更好融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

动发展战略的三个重要努力方向。

把上述三个方面的观点归结起来：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内在逻辑和实践要求，就是立足“三服务”、统筹“三协同”、推进“三融合”。《意见》是在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基础上，对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重大改革，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职业教育改革新主张、新举措、新机制。

编辑部：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我们应该如何理解立足“三服务”、统筹“三协同”、推进“三融合”？

陈子季：立足“三服务”，就是立足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来思考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人民群众是否满意，关键在于能否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地方政府是否积极支持，关键在于能否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党和国家是否认可，关键在于能否更好地服务于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科教兴国、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实现共同富裕。

统筹“三协同”，就是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立足教育实现现代化以及建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需求，促进“人人出彩以及人的可持续发展”，在尊重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与继续教育各自育人规律的前提下，一方面，注重三者间的分工，及时根据经济社会需求结构变化调整人才培养和供给结构；另一方面，注重三者间的协同，职业教育要加强文化知识教育，高等教育要提升学生技能水平，继续教育要兼顾知识技能和文化素养教育。

推进“三融合”，就是推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普融通，重在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阶段横向沟通、纵向交叉衔接沟通，形成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两类教育彼此通联的新的育人结构，最大限度地发挥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育人价值；产教融合，重在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融合、职业院校与园区结合；科教融汇，重在融合汇聚科技和教育的力量，做到教育与科研同向发力，一体提高人才自主培养和科技自主创新质量。

二、新时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顶层设计

编辑部：《意见》是新时期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战略规划，具体提出了哪些新主张？

陈子季：《意见》破除了“矮化”“窄化”职业教育的传统认知，直击改革实践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判断，极具理论与实践价值。

一是职业教育功能定位由“谋业”转向“人本”，更加注重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职业教育是促进就业的重要途径，但绝不是单纯的就业教育。《意见》重申了职业教育的定位，就是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这对扭转社会对职业教育的鄙视，消解职普分流带来的教育焦虑有重大作用。

二是职业教育改革重心由“教育”转向“产教”，更加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也是最大优势，更是改革的难点与重点。当下，部分职业院校之所以难以办出特色，多半是因为学校教学与职业需求结合得不紧密。“教”唯有与“职”，或者说与“产”不断互动、深度融合方能实现高质量发展。《意见》直面产教融合中的堵点问题，坚持系统思维，提出了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制度设计，将职业教育与行业进步、产业转型、区域发展捆绑在一起，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良性互动机制，破解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匹配度不高等问题。

三是职业教育服务场域由“区域”转向“全局”，更加注重支撑新发展格局。《意见》立足新发展格局，在国内国际两个场域谋划部署职业教育发展。一方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另一方面，立足区域优势、发展战略、支柱产业和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际合作机制，使我国职业教育从“单向引进借鉴”走向“双向共建共享”，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国际产能合作和中国企业走出去，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模式。

四是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由“分类”转向“协同”，更加注重统筹三教协

同创新。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的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但二者不是平行更不是对立的。《意见》在巩固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动各种教育类型优势互补、交叉融合，服从、服务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一共同目标，服从、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共同伟大事业。

五是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由“单一”转向“多元”，更加注重社会力量参与。深化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是一项集成工程，核心力量是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合作的发展机制，核心目标是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办学格局的转变。《意见》从办学形式和内容上做出新部署，鼓励支持地方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

编辑部：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职业教育政策，相比之前的文件，《意见》着重解决哪几个方面的问题？

陈子季：新时代以来的 10 年，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职业教育，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文，高位部署职业教育改革工作。这些政策文件，不仅战略定位越来越突出，而且实践要求越来越明确。2019 年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主要是明确了我国职业教育制度框架和改革蓝图。2021 年 4 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对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了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目标框架、重点任务、进度安排。2022 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将职业教育改革实践经验上升到立法层面。这次的《意见》，实际上是对体系建设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概括起来就是用系统化设计、工程化推进、协同化作战的思路，重点解决三个问题。

一是发展理念的问题，即如何看职业教育。要把以人为本作为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定位，真正面向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让不同禀赋的学生为自己的未来职业发展找到适合的教育，找到适合自己发展的途径和空间。为支撑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国家战略，促进终身学习，建立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发展路径的问题，即如何干职业教育。就是要立足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和规律，以深化产教融合为突破口，以推进职普融通为关键点，以促进科教融汇为新方向，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需求驱动、开放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塑职业教育生态，进而推动职业教育的功能定位、改革重心和服务场域的转变。

三是主体责任的问题，谁来干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不能简单理解为职业学校办的教育，职业教育的改革涉及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各个方面，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彻底扭转职业教育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等问题，既要近期中期远期相结合，也要统筹考虑宏观中观微观，还要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组织制度优势。基于此，这次《意见》将改革的基座落在区域性、行业性的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四梁八柱就是产教联合体、产教融合共同体，通过开辟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试验田，构建央地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有效机制，最终把职业教育升级为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影响、服务国家外交大局的战略资源。

三、扎实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重大举措

编辑部：《意见》中提出了三大战略任务，在这三大战略任务中是如何体现您刚才提到的新主张的？

陈子季：《意见》提出了三大战略任务，可以概括总结为“一体”“两翼”。

“一体”，即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这是改革的基座。具体来讲，就是要围绕国家区域发展规划和重大战略，选择有迫切需要、条件基础和改革探索意愿的省（区、市），在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等方面改革突破，以点上的改革突破带动面上高质量发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新范式，优化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和生态。

“两翼”，即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这是改革的载体。一方面，支持省级人民政府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产教联合体，成立政府、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理事会，实行实体化运作，集聚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要素，有效推动各类主体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另一方面，优先选择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校、职业学校牵头，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汇聚产教资源，

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为行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和技術支撑。

编辑部：您刚才提到的两翼：“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两者的区别是什么？

陈子季：联合体和共同体，都是教育和产业互补互融、共生共长的载体，从建设原则上都是要做到必问产业、必问企业、必问应用，都是要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但是两者在建设主体、服务面向和改革重点上各有侧重。市域产教联合体，重点服务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由地方政府牵头，是区域性的，重在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整合各类资源，有效推动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促进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和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重点服务行业产业发展。由龙头企业和高水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共同牵头，是跨区域的，联合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汇聚产教资源，发挥行业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要引领和指导作用。

编辑部：《意见》提出的五项重点工作，其主要目的是什么？具体是如何考虑的？

陈子季：五项重点工作主要是针对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困境而提出的，其主要目的就是要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实现职业教育的自立自强。

一是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围绕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的亟须专业领域，组建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核心能力建设专家团队，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遴选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精品课程和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扩大优质资源共享，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型社会建设。制定新一轮高职“双高计划”遴选方案和中职“双优计划”实施意见，遴选建设一批高水平中高职院校和专业。

二是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依托头部企业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指导各地制定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实施办法。实施全

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遴选一批高校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学位研究生定向培养。实施职业学校名校长名师（名匠）培育计划，打破“职”“教”界限，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吸引行家里手到职业学校任教。

三是建设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启动高水平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政府搭台、多元参与、市场驱动，对地方政府、企业、学校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分类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学校实践中心。

四是拓展学生成长成才通道。一些家长不愿意送孩子去读职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觉得职校的升学及成才通道相对较窄。要让职业教育的上升空间越来越宽广，让职业教育的竞争力、吸引力越来越强劲，就必须让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通起来、让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通起来。《意见》提出，支持各省因地制宜制定职教高考方案，制定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指导意见，构建从中职、高职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的新路径，初中毕业生通过中考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或五年制高职教育；中职、普通高中毕业生通过职教高考接受专科高职教育、职业本科教育或应用型本科教育，也可以通过普通高考接受普通高等教育；专科高职毕业生可通过专升本考试接受职业本科教育或应用型本科教育；符合条件的专科高职毕业生和职业本科毕业生可以通过研究生招生考试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形成系统化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机制。

五是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持续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和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动教随产出、产教同行，打造职业教育国际合作平台，最终将职业教育打造成国际合作的战略资源。启动高水平国际化职业学校建设项目，遴选一批国际化标杆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和优质教学资源。

编辑部：近年来，社会上对于职业教育学生成才成长通道的问题非常关注，《意见》也提出了要“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在具体工作推进上是如何考虑的？

陈子季：《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具体举措。一是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结构布局，建设一批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探索发展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同时

支持高水平大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二是推动中高职贯通衔接培养，支持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开展五年一贯制办学，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职业本科教育的衔接培养。三是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进一步扩大应用型本科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由各地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中统筹安排招生计划。四是打通高职毕业生升学深造渠道，完善本科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专门办法，建立符合职业学校学生特点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

这些举措释放出的强烈信号，充分表明职业教育不是“终结教育”，也不是“低层次教育”，更不是“淘汰教育”，而是特色鲜明的一种教育类型，接受职业教育的学生，既可以升学，也可以就业，还可以先就业再升学，最大程度地拓宽学生多样化、多途径成长成才的通道。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拓展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空间，同时支持地方进一步创新。比如，支持高水平大学联合重点行业企业招收在生产一线有一定工作经历、特别优秀的高职毕业生，以校企合作项目制方式培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总之，要为不同阶段、不同教育类型设计转换通道，让学生能够根据兴趣、能力和自身发展情况在就业和升学中实现多次选择，也给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再学习、再提升的机会。

四、确保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落地见效

编辑部：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确保《意见》能够更好地落实，下一步的工作是如何考虑的？

陈子季：贯彻落实《意见》既需强化顶层设计、突出战略引领，又需明确地方主责、创新央地联动，增强以问题为导向的改革共识、攻坚合力。因此，《意见》以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为核心，设计了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行企校协同的改革新机制，着力营造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新生态。下一步，我们将从点、线、面三个方面抓落实。

一是点上突破，支持有基础、有意愿的地方先行示范，打造样板。2023年初，先选择10个左右省份，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一省一案”编制落实方案，“一省一策”给予差异化支持，“一省一台账”逐项推动落实，同时，梳理经验、总结规律，形成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工具箱”并推广应用。

二是线上提升，围绕办学能力的关键条线，推出一批关键政策和重点项目。一方面，围绕前面提到的“五项重点工作”，分别推出专项工程计划，推出一批引领职业教育领域改革的国家级项目，树立标杆、打造品牌。另一方面，针对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等地方“不敢碰”“不好讲”的难点，在国家层面出台政策，向社会传递信号、给地方提供支持，引导基层大胆试大胆闯。

三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用好《意见》的政策红利。在机制上注重考核，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整体部署、统筹实施，并作为考核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在组织上注重创新，支持地方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集聚教育、科技、产业、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经营管理者等，成立专门组织，承担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在制度上注重激励，比如，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职业学校提升能力；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可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对参与联合体、共同体建设的普通高校，在平台建设、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

编辑部：刚才您讲到了“点、线、面”相结合的工作推进总体考虑，具体的举措上还有哪些创新？如何能够确保有效落实？

陈子季：一是建立协调机制。将《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每年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议事内容。教育部成立深化职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总结，通过信息报送、实地调研、项目评估等多种形式，及时跟进地方和相关部门、部内司局工作进展。指导试点省份建立职业教育与培训管理机构，整合相关职能，统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人才需求、产业发展和政策支持“三张清单”，形成经验并向全国推广。

二是分年稳步推进。每年召开一次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工作推进会，总结梳理进展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关工作建议及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重点研究在探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新模式中的难点问题，形成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工具箱”并推广应用。

三是列入督查事项。将落实情况列入国务院督查组重点督查事项，对于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域和行业给予激励，对于走过场、不作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四是加强理论研究。成立职业教育高级别专家组织，承担职业教育政策咨询、标准研制、项目论证等工作。设立一批研究规划课题，引导专家学者总结地方经验模式、形成理论创新，形成一批创新成果，释放政策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效应。

编辑部：谢谢您接受本刊专访！

融汇“科”与“教”，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能

石伟平、郝天聪，分别系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名誉所长，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讲师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2023年02月14日14版）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作为一个整体来论述，充分体现党中央对于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与创新的重视与决心，也指明了新时期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新方向。报告强调，“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其中，关于“科教融汇”的新提法引起各方广泛关注。所谓科教融汇，是指科技元素与职业教育的深度融合交汇。科技是国家强盛之基，科教融汇可以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能，推动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教学内容、实训教学、学生成长、教师发展等方面的系统革新。

让人才培养更精准

深入推进科教融汇，明确科技创新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新需求，有利于为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提供参考。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变革速度不断加快。科学技术的发展会创造新的工作岗位，也会改变传统的工作方式，各行各业就业结构、岗位工作任务要求等也在发生变化。产业结构变化要求职业院校专业结构随之变化，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人才支撑，培养大批具有更高科技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为顺应科技发展趋势，职业院校应加强产业发展调研与论证，以科技变革引发的岗位人才需求变化为基本分析要点，形成人才培养需求调研报告，积极设置符合劳动力市场最新用人需求的新专业。建立科学的专业预警与淘汰机制，对劳动力市场用人需求锐减的专业展开预警，淘汰不合时宜、不符合产业转型发展需求的专业。

让教学内容更丰富

深入推进科教融汇，打造职业教育数字学习资源库，有利于丰富职业教育教学内容。在科技创新背景下，技术变迁、企业组织方式变化等都会影响职业教育教学内容，职业院校需努力将产业、行业、企业最前沿的知识和真实案例转化为学习资源，并有机融入课堂教学。对不少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

的专业教学而言,数字学习资源的开发尤为重要。数字学习资源具有容量大、易储存、易传播、可视化强、体验感突出等方面优势,便于传播与共享,有利于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职业教育发展差距。为有效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学习资源库,可依托教育新基建提供的宝贵条件,借助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等开发与管理不同形态的职业教育数字学习资源库。学生可通过电脑客户端、手机 App 等接入职业教育数字学习资源库,从而有机会便捷地获取优质职业教育学习资源。

让实训教学更真实

深入推进科教融汇,搭建职业教育智能应用场景,有利于营造真实的实训教学环境。随着“互联网+”时代到来,数字技术在职业院校实训教学中的应用广度与深度都在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可尝试利用 VR、AR 等虚拟现实技术,借助软件开发平台,搭建职业教育智能应用场景,将实训场所由传统的物理空间拓展到虚拟现实空间。而且,在智能应用场景支持下,传统实训教学无法实现的实训教学场景,可以借助物联网设备、可穿戴设备等实现,并利用体感交互功能,有效完成一些远离学生日常课堂学习经验、不便直接动手参与的岗位工作任务。这种以数字技术为重要支撑的虚拟实训教学方式更加符合新生代学生的认知特点与规律,突破了时空限制,鼓励学生在实训教学中主动思考和深度体验,实训教学的直观性、趣味性、有效性将得到明显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参与度也将大幅提升。

让学生成长更具象

深入推进科教融汇,开发综合素质评价云平台,有利于为职业教育学生个性化成长描摹画像。对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养成情况进行科学评价是一大难题,关乎立德树人根本目标的实现。职业院校可综合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机器学习、深度神经网络等先进科技手段,开发支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云平台,设计学生综合素质表现行为采集系统、分析系统以及可视化呈现系统,创造有利于人机互动的教学环境。通过该平台,教师可借助信息技术支持系统发布工作任务,并在后台实时监测学生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而以此为依据对学生展开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当然,评价本身并非最终目的,更重要的目的是实现以评促改。借助基于云平台的职业院校学生行为画像分析技术,可以从学生角色出发,展开深入的数据挖掘,通过因子分析、

聚类分析、交叉分析以及组合分析等手段对相关业务系统元数据进行分析，动态采集、分析、整理学生的行为表现，对学生个性化成长情况精准画像，了解学生在综合素质养成方面可能存在的优势或者劣势。在此基础上，可以对学生进行更为有效的学情分析，以此为依据调整教学策略，优化教学手段。

让教师发展更高效

深入推进科教融汇，建设虚拟教研室体系，有利于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提供支撑。职业院校教研是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抓手，也是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在科技变革背景下，借助虚拟现实技术，组建职业院校虚拟教研室这一基层教学组织，有利于将传统的教研空间从线下拓展到线上。线上教研不仅可以突破传统物理空间与时间的限制，使得跨区域、跨学校的职业院校教研活动成为可能，而且在教研活动组织丰富度、互动效果等方面具有一系列优势，也有利于教师形成以专业化发展为基础的实践共同体。为更有效地发挥虚拟教研室的作用，可以根据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以专业大类为基本单位，打造国家、省市、院校多级虚拟教研室平台，形成类型多样、层级齐全的虚拟教研室体系。有序推进职业教育虚拟教研室建设，应做好教研活动的开发设计与各环节的组织实施，合理运用活动告示单、记录单、反馈单等辅助性的教研工具。

职教十年“七子”看变化

邢晖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党的十八大以来十年中，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两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交汇，职业教育发生了快速、巨大、深刻的变化，以下用“七子归一”来概括：

一、“位子”更高。职业教育的地位价值和社会认同度越来越高。2014年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史上最高规格的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两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都分别作出重要指示。2021年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李克强总理也多次讲话和批示，如2014年强调指出“职业教育培养了大规模的技能人才，为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都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在2015年开展了全覆盖的《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出台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国家战略，面向人人职业教育为技能型社会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不可或缺，不可替代。

二、“号子”更响。职业教育公共治理的法律政策体系越来越完善。新《职业教育法》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国务院近年来重磅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文件，如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2019年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教育部、人社部等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及部门各种政策文件也密集出台，其法规政策的价值指向关键词如：类型、体系、质量、产教融合、制度创新等，很好地发挥了政府主导的作用。

三、“台子”更宽。大有可为的职业教育舞台越来越大。“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初步形成了齐抓共管、齐心协力、多管齐下、多元办学的发展生态。国务院协调机构统筹各部门积极发挥作用，行业指导委员会更新组建和指导，职教集团资源不断聚集并深化体制改革，“双师型”师资队伍专兼结合；从过去的全国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到部省共建的地方改革创新高地，从现代学徒制的试点到中国

特色学徒制的普遍推行，各方机构和人员在职业教育跨界的平台上越来越活跃。

四、“链子”更长。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趋于完善，层次结构更加完整。中职和专科高职教育不再是学历终结的教育，不仅可以直接衔接，还能与职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贯通起来。职教高考的新赛道，使职校生通往接续教育的道路更宽广更畅通。此外，职普融通、育训结合、职业教育学分银行等，加宽加长了学生成才之路，更好地满足学生“就业有门，升学有路，继续发展有基础，创业有优势”。

五、“步子”更大。职业教育改革不断深入，创新探索层出不穷。投资、管理、办学体制都有新突破，专业、课程、教师、实训基地建设都有新进展，办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都有新探索，“双高”院校探索中国模式、中国标准、中国制度渐出成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共同体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颇有成绩。各地、各校不同层面的改革呈百花齐放、百舸争流之势。

六、“旗子”更艳。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和特色魅力彰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德技并修，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校企双元育人已不再是口号，双证书制不断完善，双师型教师不断壮大；产教融合型企业、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已经成为职业教育亮丽风景线，职业教育的特色更加鲜明。当然，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仍然在路上。

七、“样子”更好。职业教育的整体形象越来越好，毕业生的社会认可度越来越高。一是职业院校整体实力逐年增强，国家级示范校、骨干校、优质特色校、双高校等起到了引领示范带动作用；二是学生就业率喜人，十年来，中职就业率（含升学）持续在96%以上，高职在91%以上，高于普通高校的平均值。三是社会服务贡献率显著增强。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中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四是职业教育的社会认识度、关注度、认同度越来越高。新修订职业教育法高票通过令人振奋，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热度和广度越来越高，社会各界越来越关切，家长和学生对于职教的态度越来越主动客观。职业教育开始从“别人家孩子的教育”变成“自己家孩子的选择”。

总结这十年，职业教育发生了格局性的变化：呈现了定位类型化、办学多样化、体系融通化、制度系统化、合作纵深化、责任下移、高质量为重的新特点和新局面。

最后，“七子”归“一子”，“担子”更重。未来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和道路已经清晰明确。新修订职业教育法规定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追求，规定了“七个坚持”的遵循原则，规定了“六个特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规定了职业教育的新内涵和新定位，规定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职教特点的制度体制机制，为下一步职业教育深化改革、提升质量保驾护航，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重大。未来已来，行而不辍，职业教育春天可期。

他山之石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构建课程思政体系 赋能高素质人才培养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2年11月02日12版

课程思政的整体推进，体现出党和国家对高校思政工作的高度重视，是新时代高校应对思政教育新挑战、提升思政教育水平与质量的重要举措。课堂教学是高校思政工作的主渠道，包括专业课在内的各门课都应自觉发挥思政育人的作用，实现各类课程与思政教育同向同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创建于1993年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内较早独立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院校之一，已连续两年进入自然指数全国高校前200名。马克思主义学院是学校独立设置的二级机构，承担全校学生思政理论课教学和课程思政支援任务，拥有一门国家精品课程、一门省级优质课程、一门市级思政金课，建有一个省级名师工作室。依托课程思政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深刻理解校党委重视课程思政建设的战略效果图，精准跟进抓落实，构建特色课程思政体系，对标对表、全面推进各项建设任务，依托专业课程开发工具开发出课程思政2.0，赋能高素质人才培养。

充分认识构建课程思政体系的意义，坚定课程思政大方向

课程思政充分发挥各门课程立德树人的思政作用，以“大思政”格局将教书育人紧密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高度重视课程思政、充分认识课程思政的战略价值、科学设计特色课程思政体系、结合金课建设连续推出两批次课程思政示范课立项，切实提升课程思政的质量和辨识度。

制定三年规划，启动“金课”建设工程和配套的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示范课立项，构建适应深职院办学目标的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形成了一批课程思政金课，总结出深职院课程思政范式，在全国形成不小的影响力。

以全校普及课程思政讲座及年均10数场全国名家系列课程思政讲座为推手，以申报全国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和立项课程思政课程、团队为目标，明确了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具体路径，将伟大祖国的“红”、深圳特区的“闯”、职业教育的“匠”和深职院的“高”融入到课程思政建设中，全面铸造课程思政建设的深职品牌。

创新构建特色课程思政体系的举措，拓展人才培养途径

课程思政深入挖掘不同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及思政功能，增强思政教育的合力。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教务处围绕思政教育，着力深化新时代高职院校思政课改革创新举措，构建具有深职院特色的课程思政体系，为学生的成长成才奠定思想根基。

以院校两级领导讲授新学期“思政第一课”为抓手，以学院精细化开发、设计专业课程建设为依托，以思政课以外的通识课和选修课为助力，实现三类课程思政体系的联动，彰显整体课程思政体系的威力，提高学生思政的“绝对线”与“相对线”，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竞争力。

精选有理论功底的学生参加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大赛，连续两年取得高职院校组一等奖；参加全国职业院校第二届红色故事大赛，荣获视频类作品一等奖；学生作品《远山的呼唤》在全国大学生微电影大赛中荣获特等奖。这些奖项的获得，是全校课程思政厚积薄发的结果，不仅激发了学生竞相参加大学生讲思政课校内选拔赛，而且激发了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

发挥工具和设计的威力，把课程思政升级到 2.0

为避免思政课教师不懂课程开发、专业课教师不懂思政“两张皮”现象妨碍课程思政的推进速度和效果，马克思主义学院胡延华教授创造性地应用专业教师熟悉的专业课程开发工具开发课程思政，并为专业教师提供课程思政设计思维导图、丰富的素材库、成套的金句和话术库，让专业教师开发课程思政有了强大的工具。专业课程开发工具及其作用包括：以职业能力分析表系统寻找课程思政融入点、以鱼骨图呈现项目的课程思政点、以层次分析法梳理课程的课程思政主次线、以因果图不断寻找课程思政有效的呈现方式等。以教学设计提升每个思政融入点的教学效果，让每个课程思政融入点都有一张规范的教学路线图、完整的素材支撑、评价方案，使深职院的课程思政做得系统化、规范化、设计化、可视化、深入化，把粗放式的课程思政升级为课程思政 2.0，并立项了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从实质上提升了深职院课程思政的外在和内涵。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力量

专业教师是课程思政设计、实施的主体。学校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教师的课程思政开发能力。深职院绝大部

分专业教师拥有博士学位、90%以上属于“双师型”教师。所有新入职教师都要取得教师资格证，并按“一新一师”的老带新模式实行全程、全面辅导后才能排课。全体专业教师都要接受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的课程思政培训；专业教师申报的课程思政相关课程、课题均需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思政课教师把关、指导；每年通过国际化基金，选派两批优秀教师出国访问；鼓励教师到清华等国内高校做访问学者。高素质的师资队伍、高质量的培训为专业教师开发课程思政提供了坚实的人力基础。（胡延华）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搭建平台 创新机制 构建产业学院新生态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3年01月15日03版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双高计划”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通过打造人工智能与先进制造产业学院,探索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产业学院建设新模式、新生态。

一、做法与成效

(一)搭建“共享工厂”产教融合集成平台,构筑产业学院共享育人载体

基于“共建共享”理念模式,联通“智能制造产教园+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区域校企合作基地”,与新华三、精雕、汇博等知名企业合作,共建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中心、现代模具技术实训基地、智能装备大数据云中心等综合实训服务平台13个。集聚校企合作基地、大师工作室、企业博士工作站等60个,形成“校区联通、产教互融、实体+云端”的“共享工厂”产教融合集成平台,为多方合作共建产业学院搭建了产教融合载体。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体现了功能集成、资源集优、服务集聚、管理集约的理念,通过共建共享,形成了人才培养、队伍建设、技术创新、社会培训、机制创新等建设成果。“共享工厂”平台建设理论与实践成果获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二)共建“跨区域、行业性”产业学院,实现产业学院“共建共享”机制创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区域智能制造产业链和行业知名企业,联合江苏汇博、北京华晟、北京精雕、海克斯康等,建成智行机器人产业学院、人工智能产业学院、精密制造产业学院等五大产业学院。组建产业学院指导委员会、理事会及组织架构,制定《产业学院章程》等相关制度,开展产业学院专业共建、人才共育与技术共享,形成产业学院“人才共育、基地共建、人员互聘、信息共享”的“共建共享”运行机制。

(三)开展产业学院“项目、资源、教学、技术”合作开发,培育产业学院育人与技术服务成果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采取项目共担、资源共建、人才共育模式，培育产业学院育人与技术服务成果。联合产业学院合作企业，开发纵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40 余项，开发人工智能、机器人等合作共建专业，完成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 1200 余人。在国内首次开发全国人工智能应用技术大赛规程和标准，创办了全国首个对接“1+X”证书的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技术赛项。依托产业学院的合作，学校成功开发的多部教材入选“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二、特色与亮点

（一）产业学院建设带动学校形成“内园外站、四维一体”产教融合新生态模式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建设赋予了“智能制造产教园和校企合作工作站”新功能，联通了常州科教城和长三角优质校企合作企业，集聚政府部门、职教集团（联盟）和企业育人与服务平台，推进了学校“一群一行业、一专一名企、一师一方案、一生一专项”四维一体产教融合、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创新实践，形成“内园外站、四维一体”的产教融合新模式和新生态。促进学校在江苏及长三角区域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高层次产教合作与校企命运共同体的形成。

（二）产业学院培育孵化国家教学团队、示范职教集团和高端校企合作示范成果

依托产业学院培育，学校孵化国家专业教学团队 2 个。成果辐射整个职教集团建设，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职教集团先后成功入选首批全国示范性职教集团培育单位。助力江苏恒立、常州孟腾等 25 个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成功获批江苏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入选 2022 年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示范组合培育项目 2 个、工信部门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专业 2 个，学校获评工信部门首批产教融合专业合作建设试点单位。集聚了世界 500 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 300 余家，引领带动苏州角直模具特色小镇、西墅刀具特色小镇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

（三）产业学院“实体+云端”建设实践与理论成果在全国同类高校示范推广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基于“共享工厂”平台，探索出“校区联动、校

企融通、共建共享”产业学院建设新路径。精心打造“产教互融、实体+云端”产业学院建设新模式，形成“平台+团队+项目+人才”线下线上共建共享新体系，促进了产学研创新融合。在国家、省级师资培训和论坛交流中，专家多次推广“共享工厂”产业学院建设模式与成效，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在国内高职院校得到示范推广，产生重大示范辐射效应。（刘骏 史重庆 李兆敏）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专业瞄准产业 实训提升实力

信息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2月9日

“刚才展示的水晶饰品价格是多少？”直播间的屏幕上，一名来自加拿大的顾客留言询问。“110美元。”张雪迅速测算出国内物流、关税、海运以及国外物流费用，再加上产品成本，两分钟内报出售价，“大约14天送到您手上。”

两小时的全英文直播吸引了3000多人次观看。直播结束后，张雪复盘分析消费人群和购买喜好，推测第二天要准备的货品和数量……

这不是一般的直播带货。主播张雪是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本科三年级学生；观看者除了顾客，还有校企两方的老师们——这是学院开设的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实操课。

2019年，经教育部批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全国首个公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校。2020年秋季学期，第一批本科专业招生。近年来，该校搭建职业教育“立交桥”，深耕产教融合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将专业与课堂设置在产业链供应链上，让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把企业“搬进”校园里

2020年夏季高考结束后，张雪思考许久，选择了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当初有些人不理解，觉得明明分数不错，为何要上职校。”直到她晒出学校首届本科毕业生成绩单——人均5个以上录用通知，薪资也很具吸引力。

职业院校最鲜明的特色是产教融合。“上学期我选修了顾维萍老师的网络营销和新媒体营销课。暑假，跨境电子商务运营的实操课就开到了东海水晶市场。”张雪说，两个月的时间里，她从直播外行人变成拥有上万名粉丝的主播。

顾维萍告诉记者，2019年，江苏连云港东海水晶市场开展跨境直播，年销售量猛增，引起了学院关注。2020年起，双方进行校企合作，学生上完理论课，继续在企业完成实践课。

张雪本以为暑假结束，跨境电商直播课程就告一段落。但新学期刚开始，学院就传来消息：学院与东海文旅集团签订了深层次合作协议，东海文旅集

团将产品和供应链“搬进”了校园。从“企中校”到“校中企”，更方便张雪在工作情境下实训进修。“理实融合的课堂，激发了我对运营的兴趣。”张雪说，毕业后她准备尝试创业。

同样在“校中企”上课的，还有机械电子工程技术专业的大一新生杨逸江。和从普高升学的张雪不同，杨逸江从中职、高职一路读来，去年夏天通过“五年一贯制专转本”考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在机械工程学院与北京精雕技术集团合作办学的实训基地，大一新生正在上金属加工工艺实训课。学生们三人一组、互相配合。一人在连接着数控车的电脑上编程，将圆柱形毛坯加工成轴套；一人在加工中心编程，操作机床加工板类零件；杨逸江负责更换和安装刀具，调整切削位置，保证零件加工精度。5小时后，一个滚筒洗衣机核心部件加工完毕。

机械工程学院院长王晓勇告诉记者，从新生入学起，精雕技术集团就深度介入包括教材开发、竞赛创新、实验实训在内的人才培养全过程，让最新技术直接进入课堂，培养学生在生产一线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还通过“卓越现场工程师计划”，每年好中选优，使部分实习学生可以直接就业。

“双师型”队伍锻长补短

摆在杨逸江桌前的，是一个齿轮泵。他要在老师指导下，使用不同的扳手和螺丝刀，将这个产品拆分成15个零件：齿轮组合、回转轴、壳体……再用各种量具分别测量尺寸，绘制成装配图。

这是机械类大一新生的专业课零件测绘，主讲老师赵荣幸曾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是学校从企业引进的专业人才。这门课的教学方案，就是他根据企业生产实际编写的。

“同一个专业，根据不同生源编班，教学方案有所区别；根据学生考研、就业、创业等意向的差异，课程设置也有调整。”赵荣幸介绍。

和赵荣幸同上这门课的，还有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毕业的朱楠楠。讲到“传动比”概念时，朱楠楠正式“上线”。

“大家看，拆解下来的这两个齿轮一样大小，传动比为1:1。但如果一大一小呢？传动比是变快还是变慢？”朱楠楠启发道。

“朱老师的讲授带给我很多思考。”杨逸江说，“如果只是成为熟练工，简单复制即可，但要成为高技术人才，就要举一反三，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党委书记吴学敏认为,职业本科教育是要培养解决产业一线复杂技术问题的现场工程师。职业本科的办学定位、多种生源的培养模式,决定了教师同样需要锻长补短,达到“理实一体、工学结合”的“双师型”要求。

朱楠楠坦言,刚进校时她对理论有信心,但对实操没底。学校安排朱楠楠到企业“顶岗实习”半年,积累行业经验、获得技能证书,再跟着赵荣幸“教学实习”半年,提高实操水平;对于赵荣幸这样的技术能手或企业工程师,学校则通过请博士教师结对指导,提高其教学和科研能力水平。

围绕产业链布局专业链

在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王博的案头有一张表格,记录着这些年来学校新增和退出的专业:2017年,撤销国际商务等2个专业,新设云计算技术与应用等4个专业;2018年,停招会展策划与管理等7个专业,新设工业机器人技术等7个专业……

“职业教育要在经济发展和技术更新中找准定位,专业设置得瞄准产业。”王博介绍,例如根据江苏对外贸易发展现状,学校统筹分散在计算机学院的电子商务技术专业、经管学院中的物流与国贸专业,成立了新的商贸学院。商贸学院成立后,“电子商务技术”专业改名为“电子商务”,专业涵盖范围更广。

“去年年底,商贸学院举办了现代学徒制校企双导师聘任仪式,18家企业来访。企业代表参观水晶跨境电商直播团队后,还邀请学院学生张雪带队去企业做培训。”商贸学院院长阮晓文自豪地说。

但这只是开端。阮晓文在行业调研中发现,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外贸企业愈加缺乏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即拥有跨文化交流能力、熟悉外贸通关知识、具备大数据挖掘能力和海外营销推广能力的管理人才。

在机械工程学院,王晓勇同样展示了一张专业设置表。“今年将开设装备智能化技术专业,面向生产装备智能化。”王晓勇指着图表介绍,人才培养有2—4年的周期,“紧跟”还不够,更需“前瞻”。学院从2020年起,专业设置开始追赶产业发展,到目前已完成了并跑、实现反超,人才培养提前产业发展5到6年,改变了过去人才供给与市场需求脱节的现象。

2020年以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设置职教本科专业23个,聚焦装

备制造产业,形成以通用装备技术、专用装备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为主干,制造装备设计、管理服务、贸易流通为支撑的专业集群。“十四五”期间,将建成约40个本科专业,全部对接江苏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记者 姚雪青 丁雅诵)

重要信息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3〕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10号）要求，经综合评议、审核公示，现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请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有关地方要高度重视“双高计划”持续推进和整改提高工作，督促各建设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和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强改进，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整改情况将作为终结期满绩效评价的内容。

附件：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等级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等级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类型	评价等级
1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 A	优
2	天津职业大学 (天津市职业大学)	学校 A	优
3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4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5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6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7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8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9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10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A	优
1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12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B	优
13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14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B	优
15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16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 B	优
17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18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19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20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学校 B	优
21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22	淄博职业学院	学校 B	优
23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2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25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26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27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28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学校 B	优
29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30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B	优
31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学校 C	良
32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33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学校 C	优
34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良
35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C	优
36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37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学校 C	优
38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39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40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41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42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学校 C	优
43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44	滨州职业学院	学校 C	优
45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46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47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48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良
49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50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51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 C	良
52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53	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54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55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优
56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C	良
57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优
58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59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0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1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2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优
63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4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5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6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优
67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8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69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70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71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72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优
73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优
74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75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76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7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优
78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优
79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专业群 A	良
80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81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82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大学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A	优
83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84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85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86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87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88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89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90	黑龙江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91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9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93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94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95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96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97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98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99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0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1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2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3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4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5	黎明职业大学	专业群 B	优
106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7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8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09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0	济南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1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2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3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4	威海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5	潍坊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良
116	烟台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7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8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19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0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良
12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2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3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4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6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良
127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8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29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0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1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 B	良
132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3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4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 B	优
135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6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7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8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39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40	酒泉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41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B	优
142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优
143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44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 C	良
145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 C	优
146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47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48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49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50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51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良
152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53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54	沈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55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56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57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58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59	南通职业大学	专业群 C	良
160	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61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62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63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64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良
165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66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良
167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 C	良
168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良
169	东营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优
170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71	山东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优
172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73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74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75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76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77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78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79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80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81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82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良
183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84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85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86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87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 C	优

188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良
189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群 C	优
190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群 C	良
191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92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93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94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
195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96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优
197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群 C	良